



國外實物/現金交割商品到期平倉/沖銷方式

- 一、依本公司與交易人簽訂之開戶受託契約，本公司得不接受國外期貨商品實物交割，交易人應於本公司規定時限內平倉，否則本公司有權逕行沖銷到期部位。
- 二、實物交割商品如第一通知日在最後交易日之前者，**本公司將於第一通知日起暫停網路交易功能，交易人不可委託到期月份新倉單；到期月份之平倉委託應電洽交易室 02-27551326。**
- 三、實物交割商品如最後交易日在第一通知日之前者，本公司將於最後交易日之前一營業日約定時限內逕行沖銷到期部位。
- 四、除另有通知外，現金交割商品開放網路交易至最後交易日，交易人得於到期收盤前自行以電子交易方式平倉。本公司於收盤後依交易所規則執行現金結算作業。

本公司得視法令或交易規則之變更、特殊市場狀況…等因素調整上開平倉/沖銷方式，本公司雖有權逕行沖銷到期部位，然本公司若未採取任何行動也不對交易人擔負任何責任及義務。本公司代為沖銷之交易，其盈虧由交易人負擔。